

证券代码：300051

证券简称：璉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06

璉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先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 1 月 6 日，璉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025 年 1 月 21 日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4:50 起在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8 号璉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特定时间段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

年 1 月 21 日 9:15-15:00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黄明良先生主持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各相关人员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6 人，代表股份 122,576,6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95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94,624,6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3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4 人，代表股份 27,952,0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14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8 人，代表股份 46,858,2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9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8,906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82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4 人，代表股份 27,952,0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14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表决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义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2,059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85%；反对 340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6%；弃权 17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341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73%；反对 340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62%；弃权 17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6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2,270,2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00%；反对 210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1%；弃权 95,5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551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61%；反对 210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01%；弃权 95,5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建达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卓漫桦律师、邱世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《法律意见书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建达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；
- 3、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